

惠州市惠阳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五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惠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所有合计 0.3777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惠州市惠阳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制订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阳区镇隆镇高田村地段，属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合计 0.3777 公顷，地类和面积分别为：林地 0.01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592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被征地四至红线图（惠阳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五批次）》。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拟用于 110 千伏陂塘变电站项目建设。

三、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区

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拟征收土地属于区片一类：

征收林地 0.0185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4.62 万元/亩（折算 69.3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1.2821 万元；

征收其他农用地 0.3592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4 万元/亩（折算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45.2592 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共 46.5413 万元。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被征地上建有六栋总建筑面积为 1068.39 平方米的永久性建筑。该六栋永久性建筑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不纳入本方案补偿范围。

五、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

征地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意愿，选择折算成货币补偿，按实际征地总面积的 15% 计算，面积为 0.0567 公顷。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惠阳府〔2023〕30 号），以 1600 元/平方米的标准计算，补偿款共 90.72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

六、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综上所述，惠州市惠阳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城镇建设征用地征地补偿总费用 137.2613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46.5413 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征地留用地折算

货币补偿款 90.72 万元。征地补偿总费用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和相关权利人。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